

## 有關

### (1) 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條款及細則、 (2) 顯卓理財戶口/至尊理財戶口/i-Account 條款及細則 的修訂通知

全部於 2021 年 3 月 1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條款及細則」及「顯卓理財戶口/至尊理財戶口/i-Account 條款及細則」將作出修訂，並於生效日期起生效。修訂的摘要如下：

服務 / 賬戶文件	條款及細則	修訂部份
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條款及細則 – 電子網絡銀行服務一般條款及細則	1	補充東亞銀行流動理財為本行其中一種提供銀行服務的電子媒介。
	2	- 新增「被授權人士」及「已登記收款人」的定義； - 移除「指定賬戶」的定義； - 移除「核證機構」、「電子證書」、「電子簽署」及「電子交易條例」的定義； - 移除「電報」的相關字眼； - 補充東亞銀行流動理財為其中一種電子媒介。
	4.8	新增條款及細則 4.8 列明本行將會以短訊服務方式將「一次性密碼」傳送到客戶已按此目的登記的流動電話號碼或本行記錄中的最後已知的客戶流動電話號碼。
	7	移除「指定賬戶」相關字眼。
	8	- 移除「指定賬戶」相關字眼； - 新增「已登記收款人」相關字眼。
	9.1	移除「電報、專用電報」及「短訊服務」相關字眼。
	9.2	新增列明若客戶的電郵地址有任何變更，客戶需立即以書面或透過電子網絡銀行服務通知本行。
	附件 I	- 「指定賬戶」更新為「已登記收款人」； - 移除所有「電子證書」相關的條款及細則； - 新增「自選使用者身份識別/姓名」及「從東亞銀行 i-Token 服務產生或指定之密碼或保安編碼」為其中一種登入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及/或東亞銀行流動理財或確認交易的憑證； - 新增條款及細則 32(d) 列明要求客戶在使用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東亞銀行流動理財及任何服務，將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則。
	附件 I 電子網絡銀行賬戶條款及細則	
	顯卓理財戶口/至尊理財戶口/i-Account 條款及細則	<b>A. 總條款及細則</b>
1. 定義及闡釋		修訂「被授權人士」的定義： 「被授權人士」指獲客戶授權並按東亞銀行規定之方式（連同簽名式樣）知會東亞銀行可隨時就此戶口向東亞銀行發出指示之人士，如多於一人，則指其中任何一人；  移除「核證機構」的定義： 「核證機構」是根據電子交易條例及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以下簡稱「公匙基建」）而獲得認可的核證機構，負責使用穩靠系統發出、撤回及利用公開儲存庫公佈已認可及接受之電子證書，作為在網上進行穩妥的身份辨識；  修訂「電子網絡銀行服務」的定義： 「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指所有經本行提供之電子媒介，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一流動裝置、電訊及固網電訊、自動櫃員機及東亞銀行不時公佈之其他媒介之銀行服務，包括東亞銀行流動理財；  移除「指定賬戶」的定義： 「指定賬戶」指客戶向本行指定並在申請書中或其後透過書面指示、網上登記或本行所不時訂明及接受的其他方法註明為電子網絡銀行服

服務 / 賬戶文件	條款及細則	修訂部份
		<p>務下的任何指定賬戶，惟本行有權選擇取消或暫停向任何指定賬戶提供電子網絡銀行服務；</p> <p>移除「電子證書」的定義：  <del>「電子證書」指由發證機構所發出之任何核證（根據電子交易條例所述之定義），並為東亞銀行所接受使用於經電子網絡銀行服務作出之交易；</del></p> <p>移除「電子簽署」的定義：  <del>「電子簽署」對電子記錄而言，是指簽核者之電子簽署（根據電子交易條例所述之定義）；</del></p> <p>移除「電子交易條例」的定義：  <del>「電子交易條例」指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del></p> <p>修訂「指示」的定義：  「指示」指 ... (iv)任何透過電子網絡銀行服務發出的指示；(v)任何透過東亞銀行流動理財發出的指示或(vi)以東亞銀行所訂定的方式透過口頭或書面或傳真或電報方式發出並遞送或傳送至東亞銀行的指示；每項均須受東亞銀行不時就任何特定類別的指示所訂定的最低及/或最高金額所限制；</p> <p>修訂「密碼」的定義：  「密碼」指由東亞銀行給予客戶之密碼或，（經客戶於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或東亞銀行流動理財或使用戶口卡通過東亞銀行的自動櫃員機重選密碼後，）客戶不時設定並用以使用服務的密碼，用作客戶使用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各電子媒介時之證明；</p> <p>新增「已登記收款人」的定義：  「已登記收款人」指由客戶向本行指定並獲本行接受的任何電子網絡服務的指定收款人(可以是客戶本人或第三者)，其賬戶或識別資料由客戶透過申請書中或隨後的書面指示、網上登記或其他由本行不時規定及接受的方式提供予本行，惟本行有權選擇取消或中止向任何已登記註冊收款人提供電子網絡銀行服務；</p>
	4. 客戶指示	<p>新增條款及細則第 4.7 條：  客戶明白並同意，為驗證透過電子網絡銀行服務進行的交易，本行將會以短訊服務（「短訊」）方式將「一次性密碼」傳送到客戶已按此目的登記的流動電話號碼；如客戶沒有登記流動電話號碼，本行則會傳送短訊至本行記錄中的最後已知的客戶流動電話號碼。</p>
	5. 電話及傳真指示之授權及賠償（僅適用於顯卓理財戶口）	<p>修訂條款及細則第 5.1 條：  不論相關委託可能另有規定，客戶授權東亞銀行執行任何經由或相信是客戶或任何獲授權人士透過戶口卡、電話、傳真或電報或東亞銀行所可能接受並通知客戶的該等其他電子或電訊方式向本行所發出之指示。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之指示指由可以 ... (iii)在東亞銀行要求下引述出示本行所接受之客戶或任何獲授權人士的相關保安編碼（包括以短訊傳送的一次性密碼及透過東亞銀行 i-Token服務產生的保安編碼）電子證書；... 傳真及電報指示只可以本行所不時規定並通知客戶的該方式發出。</p> <p>修訂條款及細則第 5.3 條：  ...倘若經由電話、傳真或電報或其他電子媒介發出之指示由非授權人士發出，縱使東亞銀行已執行該指示亦毋須負上責任。</p> <p>修訂條款及細則第 5.4 條：  ...有關指示經由傳真或電報或其他電子媒介發出並同時載有客戶名稱及/或此戶口號碼，東亞銀行會視作客戶的身份已得到充分核實。</p>
	8. 聲明及保證	<p>新增條款及細則第 8 (h) 條：  客戶在使用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東亞銀行流動理財及任何服務，將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則，並應確保其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出</p>

服務 / 賬戶文件	條款及細則	修訂部份
		<p>的指示不會違反任何法律、法規和規則，或使東亞銀行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則。</p>
	24. 通知	<p>修訂條款及細則第 24.1 條： ...任何通訊，如符合以下要求均被視作已送達收件人；如專人送遞，於送抵的一刻；如屬郵遞（已付郵費）而地址在香港境內，於寄出後四十八小時；倘若地址在香港境外，則於寄出後七天；如以電報、專用電報或圖文傳真、短訊服務（「短訊」）或電郵發出，則於傳送的一刻。</p>
	<b>B. 銀行產品及服務條款</b>	
	5. 電子網絡銀行服務	<p>修訂條款及細則第 5.1 條： 東亞銀行給予客戶便利，在此戶口、相關賬戶、指定服務賬戶及指定賬戶已登記收款人（指定戶已登記收款人的賬戶只許存入款項，不可轉出款項）內進行或與之相關的各類銀行交易。儘管客戶與東亞銀行之間就此戶口、相關賬戶或指定服務賬戶或已登記收款人存在任何其他約定或安排，東亞銀行可經不同電子媒介接受與之有關的指示，然而仍須按照東亞銀行不時訂明之本條款的條文辦理。...</p> <p>修訂條款及細則第 5.2 條： 東亞銀行可全權決定是否批准客戶使用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操作此戶口、相關賬戶及指定服務賬戶及/或將資金存入或轉賬予已登記收款人的賬戶，並可隨時取消或暫停有關服務。在不限制上述的情況下，儘管客戶已將使用其電子證書於東亞銀行服務向東亞銀行登記，東亞銀行亦可拒絕接受任何電子簽署及/或電子證書之使用。當電子網絡銀行服務被註銷時，此戶口、相關賬戶及指定服務賬戶經電子網絡銀行服務進行交易亦將被終止。</p> <p>移除條款及細則第 5.6 條： 客戶有責任遵從由頒發電子證書的核證機構所訂出的核證作業準則及電子交易條例條款。而客戶亦同意及確認東亞銀行毋須涉及或負上任何有關責任。</p> <p>移除條款及細則第 5.7 條： 客戶可使用經東亞銀行申請或透過東亞銀行承認之核證機構發出的電子證書進行東亞銀行不時提供之服務，惟該核證機構須在電子證書的有效期內通知東亞銀行此證書已根據其規定及步驟被確認為有效。客戶且同意接受東亞銀行現行及不時修改之各有關服務條款及細則所約束。</p> <p>移除條款及細則第 5.8 條： 於經東亞銀行申請或本行認可的核證機構頒發的電子證書之有效期內，東亞銀行可接受客戶在該證書內所證明的電子簽署。東亞銀行有權將電子簽署當作是相關人士的親筆簽署。</p> <p>移除條款及細則第 5.9 條： 如客戶經認可核證機構頒發的電子證書在儲存庫內已公佈，東亞銀行可接受該電子證書內的客戶資料是確實無誤。</p> <p>修訂條款及細則第 5.10 條： 客戶可隨時以書面或經電子網絡銀行服務要求更改其自選使用者身份識別/姓名或密碼。在本條款及細則文件內，自選使用者身份識別/姓名或密碼乃指客戶現行使用之自選使用者身份識別/姓名或密碼。</p> <p>修訂條款及細則第 5.11 條： 任何發出、經重選或使用之新自選使用者身份識別/姓名或密碼及/或新電子證書，將不構成另一合約。</p> <p>修訂條款及細則第 5.12 條： 客戶瞭解自選使用者身份識別/姓名或密碼、電子證書的私人匙及/或密碼必須保密。在任何情況下亦不可並應促使被授權人士（個人、聯</p>

服務 / 賬戶文件	條款及細則	修訂部份
		<p>名或獨資經營賬戶以外的賬戶) 不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 包括其聯名賬戶持有人 (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意或無意)。...</p> <p>修訂條款及細則第 5.13 條： 在不影響其他規條下, 客戶同意賠償東亞銀行由於客戶直接或間接使用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或東亞銀行流動理財及/或電子證書 (不論此等使用已經獲批准或未獲批准) 或與客戶違反本條款有關而導致之所有或任何損失, 除非任何該損失由東亞銀行之疏忽、欺詐或故意失責所引致。</p> <p>修訂條款及細則第 5.14 條： 客戶應確保在任何時間內均適當並充分地維持客戶能力所及的各保安措施及明白並同意, 如客戶不履行任何一項東亞銀行不時在有關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及東亞銀行流動理財保安問題之重要事項下訂明的保安預防措施, 可能會造成保安缺口, 由此而引致客戶的一切損失或索償, 東亞銀行均毋須負責。東亞銀行可全權決定於任何時候及不時更新在有關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及東亞銀行流動理財保安問題之重要事項下訂明的保安預防措施而毋須預先通知。...</p> <p>修訂條款及細則第 5.15 條： 凡東亞銀行根據或由於客戶以正確的電子網絡銀行賬戶號碼、從東亞銀行 i-Token 服務產生或指定之密碼或保安編碼、自選使用者身份識別 (「身份識別」)/姓名及/或密碼及/或電子證書密碼發出之指示而完成的交易, 均對客戶具約束力。除因東亞銀行之疏忽或過失外, 東亞銀行均完全毋須負責下列之情況： (a) 任何客戶或其他人士在非東亞銀行能控制之原因下,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電腦、通訊、電子或網絡故障而不能透過不同電子媒介進入接駁或使用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所導致之損失或傷害; 或 (b) 任何有關或由於「繳付賬單及附件」指示及其他付款或支付授權的錯誤、延遲、失敗及後果引致之索償、損失、虧損、責任、債務或義務; 或 (c) 任何客戶或其他人士因客戶經不同電子媒介發出的指示而引致之其他損失或虧損。</p> <p>修訂條款及細則第 5.17 條： 在並非因東亞銀行疏忽, 且東亞銀行已盡一切應盡努力忠誠行事, 亦已履行本條款的責任的前提下, 任何凡東亞銀行依據或由於客戶以正確之電子網絡銀行賬戶號碼、自選使用者身份識別/姓名、從東亞銀行 i-Token 服務產生或指定之密碼或保安編碼及/或密碼發出的指示, 凡東亞銀行依據或由於客戶發出之指示而完成之交易, 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p> <p>修訂條款及細則第 5.18 條： ... 客戶有權要求東亞銀行補還因本條款第 5.18 條(a)、(b)及(c)項之點原因所引致遺漏付款而招致客戶需承擔的利息或罰款。另一方面, 倘若客戶或任何被授權人士 (如賬戶並非個人、聯名及獨資經營賬戶) 以欺詐手段行事或嚴重疏忽 (包括未能妥善保管其自選使用者身份識別/姓名或於東亞銀行 i-Token 服務產生或指定之密碼或保安編碼), 客戶應就所有損失負責。</p> <p>修訂條款及細則第 5.19 條： ...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 客戶將不會向東亞銀行索償 (不論是合約上或侵權行為 (包括疏忽) 或其他) 及東亞銀行不會對客戶因使用或不能使用電子網絡銀行服務、電子網絡銀行賬戶號碼、自選使用者身份識別/姓名、密碼或從東亞銀行 i-Token 服務產生或指定之密碼或保安編碼電子證書 (不論已獲授權或未獲授權) 而引致之直接或間接、特別或後果性之損失、虧損、費用、支出、索償或訴訟 (包括但不限於收入或利潤的虧損, 名譽或商譽的損失, 客戶流失, 任何資料、儀器或軟體使用的損失, 即使東亞銀行已被知會或應察覺該等些損失)。</p>

服務 / 賬戶文件	條款及細則	修訂部份
		<p>修訂條款及細則第 5.20 條： 東亞銀行有權不時訂定或更改電子網絡銀行服務之範圍、是否接受電子證書、每日截數時間及終止電子網絡銀行服務，而毋須預先通知及對客戶負任何責任。...</p> <p>修訂條款及細則第 5.22 條： 任何經電子網絡銀行服務發出之指示純屬客戶要求東亞銀行執行辦理。如會導致此戶口、相關賬戶、已登記收款人的賬戶(以客戶名義開立)及/或指定服務賬戶內存款不敷或倘若此戶口、相關賬戶、已登記收款人的賬戶(以客戶名義開立)指定賬戶及/或與指定服務賬戶已被凍結或變為不動戶或東亞銀行認為合理的其他情況下，則東亞銀行並無義務執行有關指示。如果東亞銀行同意按照指示行事，則客戶應按要求立即向東亞銀行償還透支的金額及利息，該等利息按東亞銀行不時收取的透支賬戶利率計算及收取，以及其他由此產生的負債。</p> <p>修訂條款及細則第 5.27 條： 客戶明白東亞銀行有權將經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所作任何附屬賬戶或相關賬戶或已登記收款人的賬戶或指定服務賬戶間之轉賬交易或付款指示於即日或下一個營業日處理。在任何涉及轉賬款項至其他銀行賬戶或任何第三方戶口的交易的情況下，收款銀行或東亞銀行(視乎情況而定)可能於不同時候將所收到的款項存入收款人的賬戶中而東亞銀行無須對該轉賬款項實際何時存入收款人賬戶負責。...</p> <p>修訂條款及細則第 5.33 條： 客戶同意東亞銀行、流動電話網絡服務商及其他參與交易或提供電子網絡銀行服務之第三者，將此(等)戶口、交易及買賣等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與上述任何一個或多個人士及其附屬機構、集團成員或代理人，不論在香港以內或外，作為提供電子網絡銀行服務之用。</p> <p>修訂條款及細則第 5.34 條： 東亞銀行將於能力範圍內為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提供正確及最新的資料。客戶之終端機或印出之交易記錄所顯示之交易詳情及此(等)戶口、已登記收款人的賬戶及、相關賬戶及/或指定服務賬戶結餘只作參考之用。...</p> <p>修訂條款及細則第 5.36 條： 客戶同意繳付東亞銀行就提供及/或客戶使用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及/或電子證書而不時徵收之收費。... 客戶特此確認東亞銀行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為任何損失或虧損或後果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就東亞銀行在此(等)戶口及相關賬戶或指定服務賬戶內徵收費用後因餘額不足而導致涉及電子網絡銀行服務的任何交易不獲執行或出現透支利息。如有關於上述情況下造成之一切債務，客戶同意放棄追討東亞銀行之權利，及願意單獨承擔該等責任。</p>
	6. 戶口卡	<p>修訂條款及細則第 6.4 條： 持卡人不得將使用櫃員機及/或終端機之私人密碼告知他人。任何人士使用任何戶口卡所作出之交易，不論是否獲得持卡人授權，持卡人均須對一切後果完全負責。</p>
	7. 證券投資服務	<p>修訂條款及細則第 7.2 (c)條： ... (c) 察覺電子網絡銀行賬戶號碼、使用者身份識別/姓名及/或密碼及/或電子證書被盜用。...</p>

如閣下不接受本修訂通知之修訂，閣下必須於生效日期前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反對，本行將安排為閣下終止本服務或相關賬戶。否則，閣下將被視為同意及接受上述有關本行提供本服務的修訂並受其約束。

閣下可瀏覽本行網站：<https://www.hkbea.com/html/tc/bea-TnCAmendment.html> 或前往本行任何分行索取修訂後的條款及細則。

如有查詢，請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852) 2211 1321。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2021年1月